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 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u>上市公司應建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包含發布重大訊息之評估程序、陳核紀錄之保存及違失處置等相關制度。</u></p> <p>上市公司及第二上市公司於依本處理程序公開訊息之前，不得對外公布任何消息，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及普及性。</p> <p>上市公司及第二上市公司所發布之重大訊息應詳述發生事實、原因、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估計影響金額及因應措施，其應行發布之具體內容依本公司申報格式為之。公司向外界及媒體說明已發布之重大訊息時，應與該重大訊息主要內容一致，不得有誇耀性或類似廣告宣傳之發言、提供尚未確定之消息，或與事實不符之資料。</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本項增訂)</p> <p>上市公司及第二上市公司於依本處理程序公開訊息之前，不得對外公布任何消息，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及普及性。</p> <p>上市公司及第二上市公司所發布之重大訊息應詳述發生事實、原因、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估計影響金額及因應措施，其應行發布之具體內容依本公司申報格式為之。公司向外界及媒體說明已發布之重大訊息時，應與該重大訊息主要內容一致，不得有誇耀性或類似廣告宣傳之發言、提供尚未確定之消息，或與事實不符之資料。</p> <p>(以下略)</p>	<p>說明</p> <p>即時、正確且完整的發布重大訊息為公司之責任，為強化重大訊息之發布品質，公司應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發布重大訊息應具嚴謹之評估過程，並應建立評估程序、保存陳核紀錄及違失處置等相關制度，爰增修本條第一項文字，考量建置所需之作業時間，相關評估、陳核及違失處置等制度，至遲應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置完成。</p>
<p>第四條</p> <p>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七款略)</p> <p>八、發言人、代理發言人、重要營運主管（如：執行長、營運長、行銷長及策略長等）、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u>資訊安全長</u>、研發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人事變動或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訴訟及非訟代理人發生變動者。</p>	<p>第四條</p> <p>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七款略)</p> <p>八、發言人、代理發言人、重要營運主管（如：執行長、營運長、行銷長及策略長等）、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研發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人事變動或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訴訟及非訟代理人發生變動者。</p>	<p>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條之一修訂，要求公司符合一定條件者，應指派資訊安全長統籌資訊安全政策推動與資源調度事務，爰修訂上市公司指派資訊安全長及其變動應發布重大訊息。</p>

<p>(第九至十六款略)</p> <p>十七、董事會決議或接獲召集權人通知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日期、召開方式、召集事由及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日期。</p> <p>(以下略)</p>	<p>(第九至十六款略)</p> <p>十七、董事會決議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召開方式、召集事由及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日期。</p> <p>(以下略)</p>	<p>2.為維護股東權益，公司接獲召集權人通知召開股東會，公司應發布重大訊息說明相關事宜俾股東知悉，爰修訂第十七款文字，以資上市公司遵循辦理。</p>
<p>第六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p> <p>上市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或最近一年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符合一定標準者，遇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應同時將該訊息內容或說明以英文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前項之適用時程及標準如下：</p> <p>一、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五十億元以上者。</p> <p>二、自民國一百十年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三、自民國一百十一年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者。</p> <p>四、自民國一百十三年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二十億元者。</p> <p>(以下略)</p>	<p>第六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p> <p>上市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或最近一年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符合一定標準者，遇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應同時將該訊息內容或說明以英文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前項之適用時程及標準如下：</p> <p>一、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以上者。</p> <p>二、自民國一百十年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三、自民國一百十一年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p> <p>四、自民國一百十三年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p> <p>(以下略)</p>	<p>第六條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p>